

证券代码: 002845

证券简称: 同兴达

公告编号: 2021-043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7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长隆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表决结果: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表决结果：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作为本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9 日